

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

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关于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4〕100 号）和《阳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春财行〔2024〕43 号）精神，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部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我部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20 万元。根据《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少数民族聚居村发展需要以及申报资金的项目成熟度分配资金，现将该资金安排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阳春市民族宗教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共 10 天）

联系电话：1. 国家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12317

2. 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0662-6169586，传真电话：
0662-6169581。

联系地址：阳春市府前路 102 号，邮编：529600，电子
邮箱：tz6169581@163.com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明细表

资金任务名称	资金使用具体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内容	安排金额（万元）	实施地点	单位责任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阳春市永宁镇横垌瑶族村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永宁镇人民政府	完善横垌瑶族村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配套设施	320	永宁镇横垌瑶族村委会	杜帅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永宁镇横垌瑶族村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	用款单位		永宁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资金需求	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 320 万元。				
项目概述	完善横垌瑶族村农文旅产业配套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环卫设施、照明基础设施等），建设环村路、尤勉桥、停车场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国家民委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委发[2023]3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结合乡村振兴，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拟以素有“粤西第一瑶寨”称号的永宁镇横垌瑶族村委会特色村寨建设为示范，打造成我市乡村振兴样板村，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横垌瑶族村委会村民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村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村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2025 年度目标				
	完成永宁镇横垌瑶族村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箱涵数量	1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 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5%	≧ 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个）	≧ 10	≧ 10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率	≥ 80%	≥ 8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